

南湖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實施辦法

- 依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7351A 號函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20985 號來函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為加強同學之基礎，提升學習成效，本學期辦理學習扶助課程如下：

班別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參加對象	上課時間/地點
高二數學提升班	王建華老師	週二共 18 次 (每次 1.5 小時) 2/25、3/4、3/11、3/18、3/25、 4/1、4/8、4/15、4/22、4/29、 5/6、5/13、5/20、5/27、6/3、 6/10、6/17、6/24	高二欲加強基礎的同學	週二 16:10~17:40 6F 資源教室一 (出電梯左邊第一間教室)
高一/二英文提升班	陳廷軍老師	週一共 18 次 (每次 1.5 小時) 2/24、3/3、3/10、3/17、3/24、 3/31、4/7、4/14、4/21、4/28、 5/5、5/12、5/21、5/26、6/2、 6/9、6/16、6/23	高一/二欲加強單字的同學	週一 16:10~17:40 6F 資源教室二 (出電梯左邊第二間教室)
高一/二英文提升班	廖期勳老師	週一共 18 次 (每次一小時) 2/24、3/3、3/10、3/17、3/24、 3/31、4/7、4/14、4/21、4/28、 5/5、5/12、5/21、5/26、6/2、 6/9、6/16、6/23	高一/二欲加強句型的同學	週一 16:10~17:10 6F 資源教室一 (出電梯左邊第一間教室)

3. 學習扶助課程精神：

- (1) 授課內容為增進學生基礎能力，非以課程進度為主。
- (2) 完全尊重學生自主意願。
- (3) 提昇學生學習動機為主軸，增加學習興趣為重點。

4. 費用：免費。

- 提升班人數以授課教師設定而定，當有反應人數過多時將進行篩選，篩選條件為：
上學期數學、英文學期成績，成績低者優先。
- 報完名後，請務必按時出席，請假務必告知上課老師，以便控管出席情形。
- 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請至 6F 教務處教學組索取，請家長及導師簽名後，於 **2/25(二)中午前** 繳至教務處教學組長陳廷軍(分機 602)。

-----撕下後請將下聯同意書交回教務處教學組-----

南湖高中學習扶助課程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

同意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(高二數學或高一/二英文提升班)，

☐ 「高二數學」課程 ☐ 「高一/二英文」課程(廷軍) ☐ 「高一/二英文」課程(期勳)

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學生連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家長連絡電話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